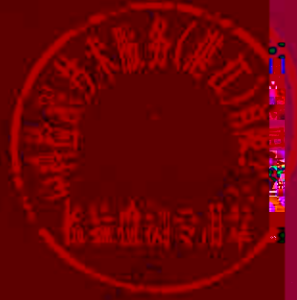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20191251



中科院  
CAS T

第一部分：检测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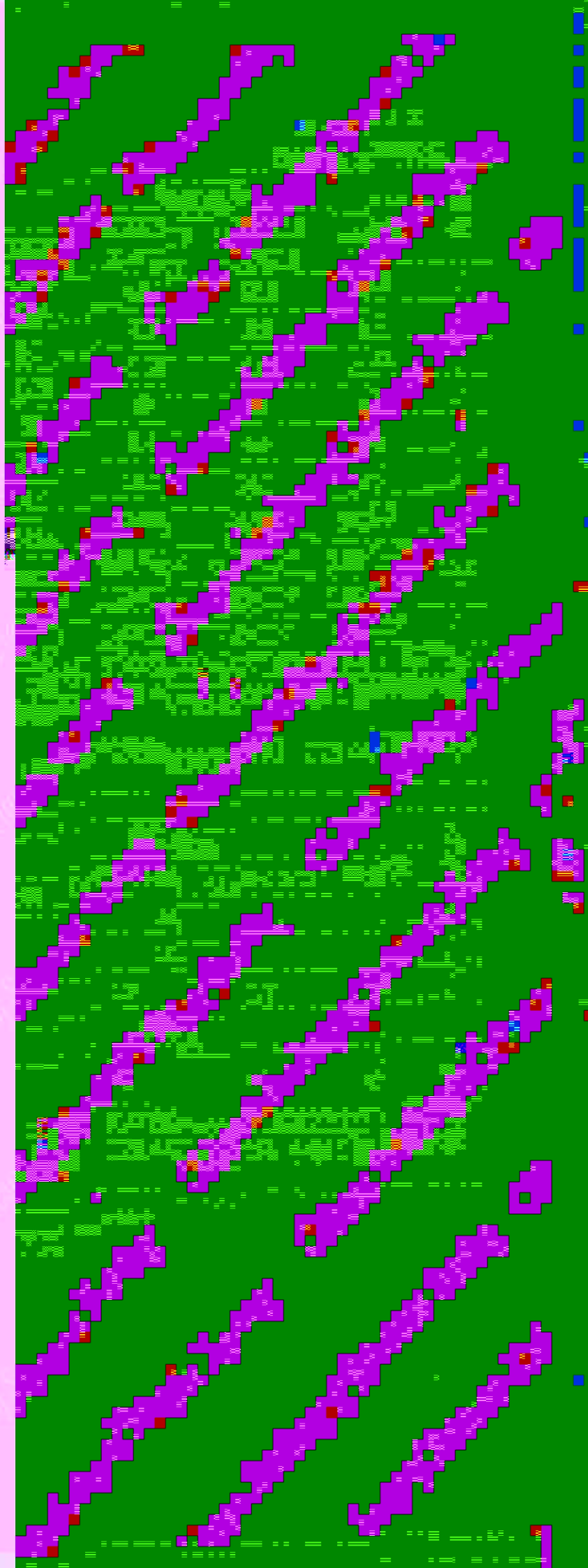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	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广东省湛江市官渡
联系人：	梁瑞好
受托单位：	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：	广东省湛江市官渡
采样日期：	2022/03/18
报告日期：	2022/03/30
检测类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样品类别：	废气、废水

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
锅炉尾气处理后采样口	烟气参数	烟温
		流速
		静压
		动压
		含湿量
		含氧量
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
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
	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
备注	排放速率	kg/h
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放标准》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2、表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标准，其基准氧含量为9%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
锅炉尾气排放处后排放口	烟囱高度	m
	观测距离	m
	风速	m/s
	风向	/
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级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放标准》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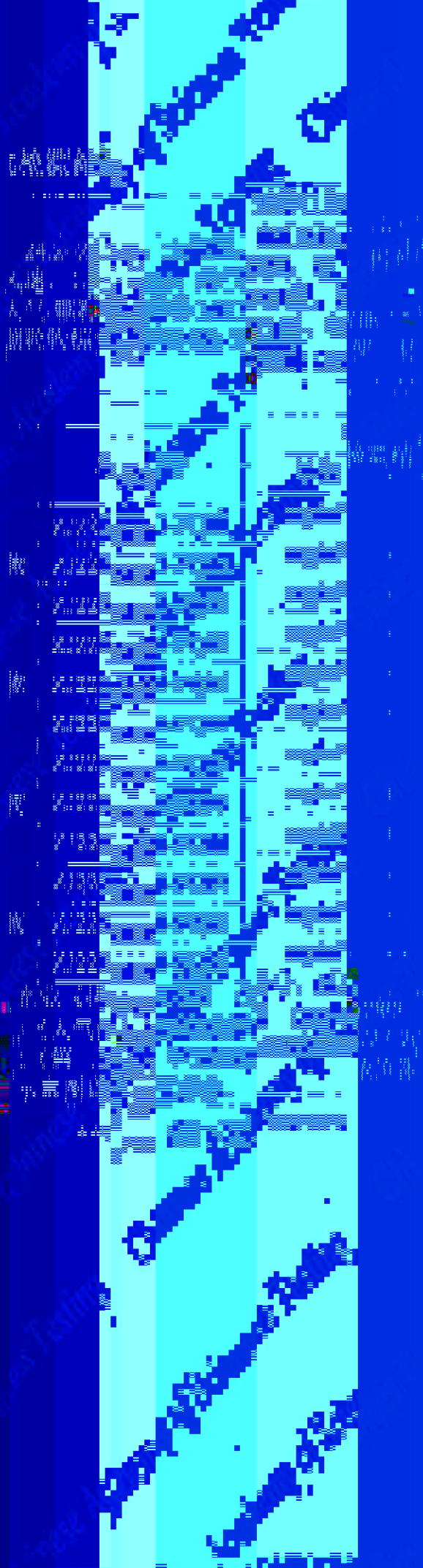
\*\*



第三部分：

采样人员：	杨
环境检测条件	
采样设备名称	
检测人员：	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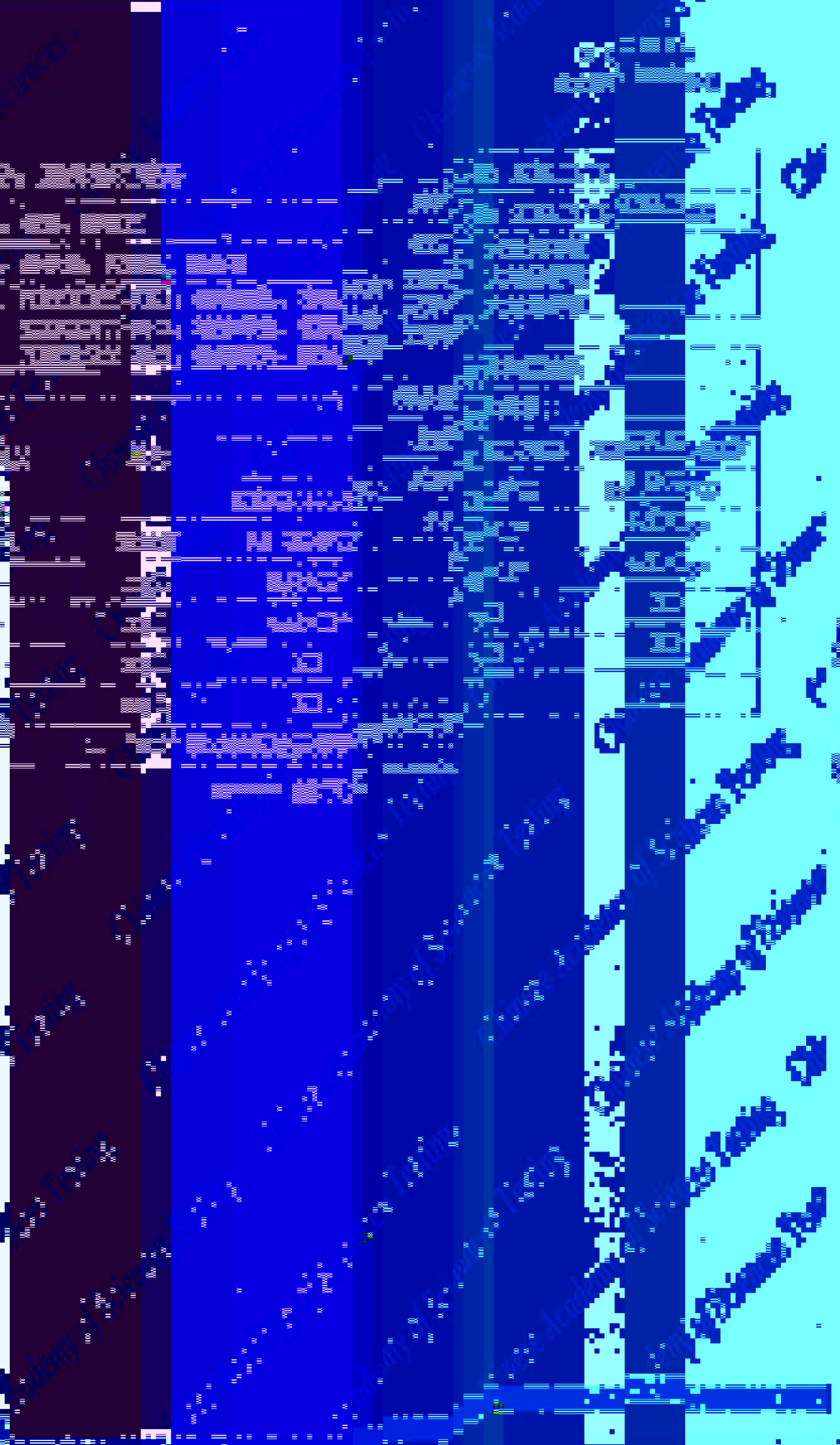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
上风向 1#	
下风向 2#	
下风向 3#	
下风向 4#	
备注	



第四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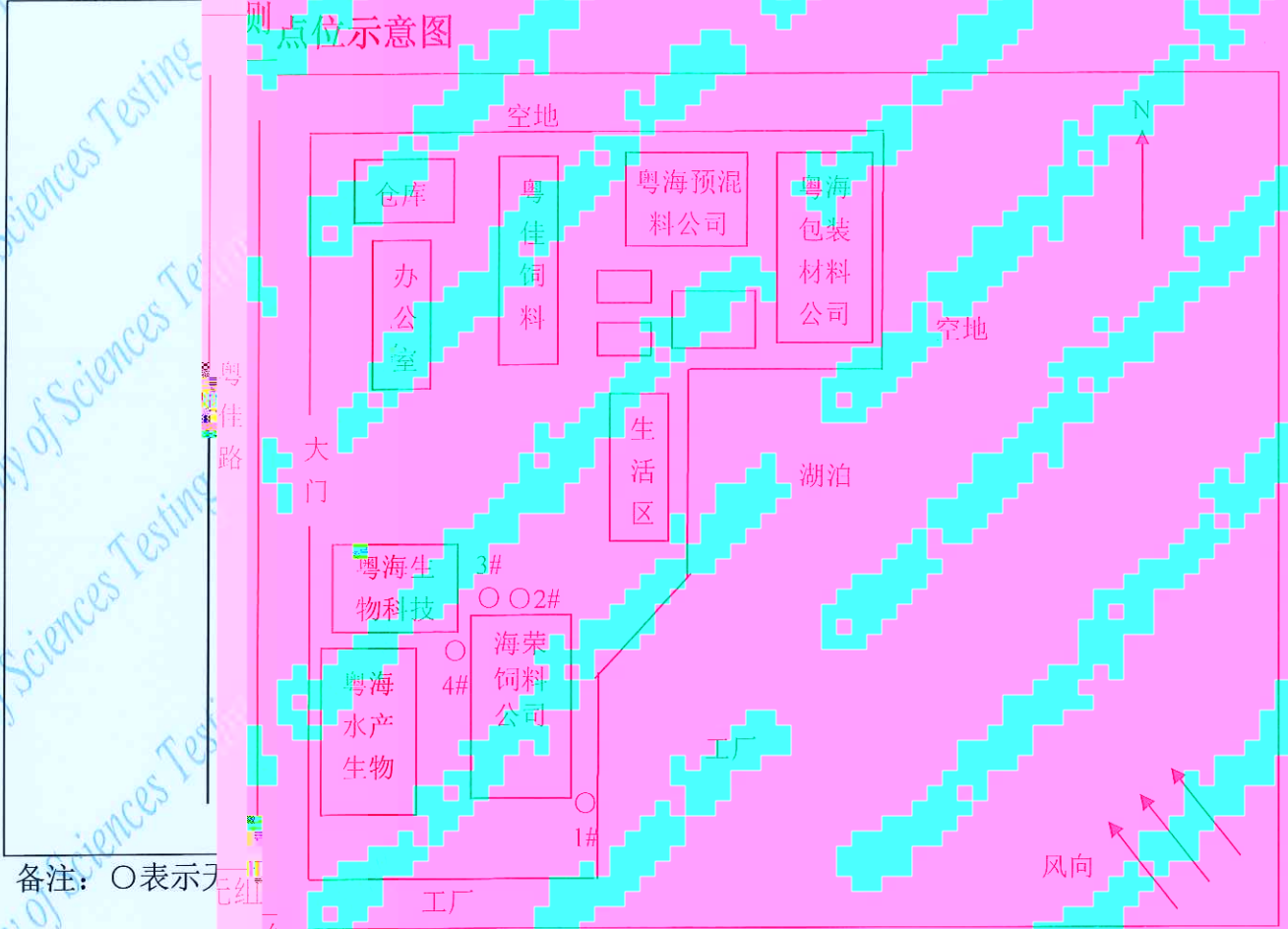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人	
检测人	
样品状	

检测	
pH	
砷	
镉	
铬	
备	



第五部分:

检测点位置示意图



备注: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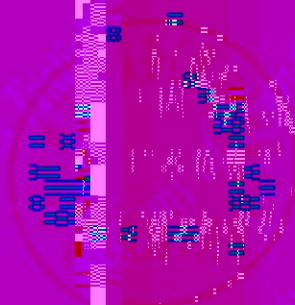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第六部分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测定方法》(GB/T 16157-2017)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测定方法》(GB 16157-2017)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测定方法》(GB 16157-2017)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中汞的测定方法》(HJ 914-2017)
	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)	《空气和废气中黑度的测定方法》(GB 16157-2017)
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》(GB 11914-2018)
	汞	《水质 汞的测定》(GB 11914-2018)
	铜	《水质 铜的测定》(GB 11914-2018)
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》(GB 11914-2018)

编制：黄小东

审核：

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镇江）有限公司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骑缝线、骑缝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法律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于法院披露）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测试方法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使用不同的方法或标准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意见，并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及修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修改后的报告。